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其他股東着想，如果閣下的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冠症狀，我們建議閣下不要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建議閣下可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當天能夠親自出席，閣下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閣下親自投票。務請注意，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政府」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內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卸任董事」	吳天海先生、陸觀豪先生和鄧思敬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非執行董事：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包靜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SBS, OM,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史習平先生

鄧思敬先生

丁天立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在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相關的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及(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二) 重選董事

三名卸任董事吳天海先生、陸觀豪先生及鄧思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在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將分開以單獨的決議案由股東進行表決。

卸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職務。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陸觀豪先生和鄧思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彼等是否合適人選後作出，評估準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經考慮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提升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之個人履歷內)後，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陸觀豪先生和鄧思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本公司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2)(已根據《上市規則》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上述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四)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五)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卸任董事，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吳天海先生，現年70歲，自二〇〇九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同時在以下於香港上市的聯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控股公司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常務董事、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於香港上市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此外，吳先生曾任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至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四月於香港除牌。

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於一九七五年畢業，主修數學。他現任「學校起動」計劃（一項「社、企共勉」學校項目）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的諮議會成員、理事會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七萬元，另外亦收取本公司一項主席辦公室酬金每年港幣一百零八萬元。支付予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的職責及所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並且乃本公司認為合理的金額。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主席辦公室酬金及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陸觀豪先生 *BBS, JP, HKIB*，現年71歲，自二〇一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生銀行，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該銀行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直至二〇〇五年五月退休。陸先生目前為四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分別為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和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公眾上市公司，直至二〇一〇年七月成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陸先生過去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

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為香港立法局委任議員，亦曾任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

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他亦是非官守太平紳士，並因他在公共服務方面作出的貢獻而於二〇〇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陸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七萬元及每年港幣三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陸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陸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陸先生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敬先生，現年73歲，自二〇〇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他畢業於美國加州長堤州立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他由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四年，負責財資運作、匯款、押匯運作、庶務、物業管理、資訊科技及信貸管理，在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同時亦出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於多間大型機構工作，包括在美國摩根信託銀行服務十七年，出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服務一年，出任總會計主任。

鄧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七萬元及每年港幣三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鄧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鄧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考慮到鄧先生過往多年的實際積極貢獻、公正意見及獨立指導，以及他的品格和誠信，董事會認為他能夠繼續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並展現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堅定承諾。他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的深入了解，以及他對其專業範疇的豐富知識、技能和經驗，可將廣泛而寶貴的獨立見解帶入董事會。鄧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並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基於對全部相關因素的評估，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相關重選事宜會以一項單獨決議案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如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8,750,000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70,875,000股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佔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二年三月	7.00	6.50
二〇二二年四月	6.98	6.70
二〇二二年五月	7.00	6.74
二〇二二年六月	7.06	6.50
二〇二二年七月	7.10	6.71
二〇二二年八月	7.10	6.73
二〇二二年九月	6.93	6.67
二〇二二年十月	6.90	6.2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6.60	6.30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7.21	6.40
二〇二三年一月	7.45	6.88
二〇二三年二月	7.50	6.70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40	7.01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六)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麗珠
謹啟

香港，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出席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
- (c) 關於上述第(二)項，吳天海先生、陸觀豪先生和鄧思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d) 關於上述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e) 關於上述第(五)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g)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h)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i)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